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 
5號

承辦人：林沛雨

電話：02-7736-7825

電子信箱：hermia3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81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，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  
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  
112000693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77號(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林常務次長室

裝

訂

線